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專業人員競賽」比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修訂

**一、依據：**本校發展願景與就業所需技能訂定之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- 1.推廣及提昇本校學生之資訊能力，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- 2.提供本校學生資訊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- 3.提昇本校學生電腦能力、軟體應用能力及程式設計能力水準。

**三、實施辦法：**

- 1.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- 2.成績依據：以參加當學期之 TQC 電腦類技能認證「專業級」之成績為依據。
- 3.成績計算（採計個人成績）：
  - (1) 限以報考「專業級」，分數達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 - (2) 通過「專業級」者列為優等。
  - (3) 成績取前 10 名為特優，分數相同者比序順序如下：①術科成績、②學科成績及③完成時間較短者（依各項目檢定時間換算比例）。

**四、獎勵方式：**

- 1.特優：頒發獎狀、嘉獎兩次，第 1 至 3 名 300 元禮券，第 4 至 6 名 200 元禮券，第 7 至 10 名 100 元禮券。(禮券經費共計 1,900 元，由 TQC 檢定經費項下支應)
- 2.優等：給予獎狀及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**五、本要點經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